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發放對象以就讀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為原則，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三、本要點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形式分為：
 - （一）安心就學助學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之碩士班學生者均可申請，直接發給助學金，每月發給新台幣 1,600 元。
 - （二）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系有勞務僱傭關係並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應由各系（所）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薪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及本校增加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事費用與原住民人事費用（含薪資、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均須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考量本系研究生修業型態及個人意願，如前項助學金有經費餘額，本項得開放日間學制碩士班三、四年級生申請。
- 四、獎學金申請：
 - （一）安心就學助學金：有效期限內低、中低收證明文件；殘障手冊影本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 （二）勞僱型助學金：由系辦公室公告或由指導教授推薦之。學生每學期限擇一申請，請檢具上開文件及存摺封面影本於當學期開學三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申請安心就學助學金者須送本系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者即取得當學期助學金發放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一）協助教學或研究不力，經本系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認定者。
 - （二）休、退學離校者。
- 六、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未達 70 分）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未達 60 分）。
 - （二）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
- 七、本要點未盡及相關裁量事宜，本系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